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0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代表股份数量719,95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8人,代表股份数量661,591,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09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5人,代表股份数量58,362,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王兵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本照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11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8,100,7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4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6,31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006%。

2)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9,491,53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9%。

3)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9,491,53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7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9%。

4)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6,263,25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8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4,473,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49%。

5)选举吴晓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7,068,33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9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5,27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604%。

6)选举胡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9,547,23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4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7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6%。

7)选举聂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19,547,23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4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75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6%。

1.2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19,930,86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8,14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2)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19,884,9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8,09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1%。

3)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19,930,86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8,14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4)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16,028,2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5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8,141,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玲女士、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蕾女士、王宏星先生、钱金平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18,776,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6,98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18%。

2)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18,776,3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6,986,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18%。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王小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蕾女士、王宏星先生、钱金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可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原股东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拟就本次交易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的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从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日按年利率4.5%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家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签署《补充协议之三》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李家权
1.身份证号:510622196309*****
2.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道遵镇文苑***号
3.李家权先生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家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龙蟒集团
1.名称: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南轩路
4.注册资本:6,206.5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07-03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2052670752
8.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龙蟒集团42.23%的股份,且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76.40	713,083.62
负债总额	83,990.73	159,573.18
净资产	438,885.67	553,510.44

财务指标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287.93	344,068.73
净利润	30,545.71	86,019.63

11.龙蟒集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家权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且其担任龙蟒集团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李家权、龙蟒集团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协议背景
公司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各方分别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收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1)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及龙蟒集团所持龙蟒大地100%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机构针对龙蟒大地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2)根据估值调整,就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调整承诺净利润及超额业绩补偿安排;(3)龙蟒大地100%股权过户,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顺延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补充协议之三》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李家权(乙方之一)、龙蟒集团(乙方之二)、丙方为龙蟒大地。

2.修改交易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第3.3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379.0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整),甲方无需就该4,379.00万元交易对价承担资金使用利息;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甲方需就该50,000.00万元交易对价于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日按年利率4.5%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3.豁免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甲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豁免甲方因延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所应承担的违约金。

4.《补充协议之三》与各方在此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之三》为准。

5.乙方确认,上述履约安排并非经过乙方同意,不构成甲方对《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违约,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要求甲方赔偿因延期支付而给乙方可能造成的损失)。

6.本《补充协议之三》经甲方、乙方之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之一签字并经甲方、乙方之二、丙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愿协商的结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与李家权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之三》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之三》。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标的为:3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赣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对第一被告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

月21日和2016年7月1日,原告按照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6)。2018年3月21日,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各被告承担价款人民币37,198,169315.12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原告以其公司资产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2018年4月25日,原告与中技桩业、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了(2018)赣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二、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万元、截止2018年4月16日的利息8,243,155.07元及逾期支付的罚息(自2018年4月17日起,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4万元;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

刚、梁秀红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中江国际信托147第7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优先受偿;

六、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23,40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七、被告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23,40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八、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9,501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九、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13,40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十、驳回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98,0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03,016元,由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16元,由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

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刚、梁秀红、江苏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

限公司承担1,9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标的为:1,699,999.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赣民初6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万某峰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暨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并向约定被告方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1月22日,万某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999.99元及相关利息等。万某峰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于2018年1月22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2019年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万某峰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审理中,万某峰表示浙江尤夫无纺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尤夫”)已向其偿还3,300万元,并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朱某民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

10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分别履行向原告偿还借款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富控互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2019)赣民初62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上诉费156,370.61元、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上诉费156,258.83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前述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37%	盈利:2,785.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6元/股	盈利:0.0225元/股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133.37%,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发生延期交楼、逾期交付等导致的违约赔偿以及发生相关物业退租事项,使得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其中,上述违约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070.48万元。而以上事项本报告期均未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进行了审核